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研 044)

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故訂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

二、目的

- (一) 本校專任教師藉由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增加實務研究量能。
- (二) 教師藉由產業研習或研究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 藉由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實地服務研究）。
- (二)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轉移案、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下簡稱產學合作）。
- (三)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下簡稱深度研習）。

四、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每任教（職）滿六年，須提出研習成果報告。

五、辦理方式、補助經費及教師權利義務

- (一) 研究或研習辦理方式：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或深度研習進行時間至少六個月，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計算，此三種形式可搭配累計，累計研習時間至少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研習或研究期間，以帶職帶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給予公假方式辦理，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究或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為不影響教學正常化，鼓勵教師盡量利用假日（包含寒、暑假）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二) 產學合作辦理方式：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者，其計畫案簽約時間從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計算。

(三) 經費補助：實地服務研究及深度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四) 教師權利與義務：

1. 申請實地服務研究教師權利與義務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深耕服務教師權利與義務。
2. 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權利與義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類通過績效實施要點」。
3. 申請深度研習教師與學校權利義務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參加深度研習教師權利與義務。

六、申請方式、遴選方式、計畫書內容及審核方式

(一) 申請方式：每年三月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二) 遴選方式：

1. 實地服務研究

申請教師應提供業界經驗、近三年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產學合作及其他之具體貢獻等資料，並填寫實地服務研究申請表格及計畫書。

2. 深度研習

申請教師應提供業界經驗、近三年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產學合作及其他之具體貢獻等資料，並填寫深度研習申請表格及計畫書。

3. 產學合作

申請教師應提供產學合作計畫案摘要、具體成果報告書及簽約書，並得於6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金額折抵研習時間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三) 計畫書內容：申請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及深度研習，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與系所發展主軸關聯度。
4. 系所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5.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及或深度研習活動之動機。
6. 實地服務研究或深度研習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及地點。
7. 計畫執行後之具體成果評估：內容應包含預期對技術轉移、商品化、專利、師生競賽、實習及實務教學之具體成果。待計畫結案後呈現於成果報告書。
8. 經費需求表：經費需求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四) 審核方式：教師申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之。推動委員會得考量本校預算及教學品質，管控每年參與實地服務研究與深度研習之人數，推動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七、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及深度研習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其補助款項之核撥、具體成果結案報告及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